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淮河镇公益性公墓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盱眙县淮河镇公益性公墓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 15662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36210.4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